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36 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新利达薄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417810

法定代表人：WONG CHI MUN

地址：新会区今古洲葵盛路 2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 年 7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 1、生产废气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2、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未配套处理设施直接排放。
- 3、危险废物随处存放；危险废物暂贮存场缺少危险警示标

志、建设不规范。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上述 1 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2 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3 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我局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两日内设置符合废气监测规范及法规的生产废气排放口。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40 日内，建设完成生产废气配套的收集处理设施并向我局提交检测报告，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贮场所。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9 日